2019年度

白莲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白莲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白莲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全面履行和承担五项职能：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三是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四是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五是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

   （一）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发展，促进村民自治，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

　　（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负责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旅游开发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等多种形式，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保持人口适度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

（四）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健全以村（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健全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面推行村民代表议事制度，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规范和完善村账镇代管工作，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六）强化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组织生活，加强后备力量培养，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建设。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群共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的驻镇干部。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白莲镇人民政府下设人大、政府、政协、党委、财政、计生、文化、广播、社会保障、城建、农业、水利、林业、交通运输、国土等部门及二级机构。白莲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行政编制27个，全额事业编制37个，在职人员64人，退休人员31人，长期聘用人员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白莲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白莲镇人民政府本级以及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单位包括：人大、政府、政协、党委、财政、计生、文化、广播、社会保障、城建、农业、水利、林业、交通运输、国土，以上部门一并进行预算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3519.9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6.09万元，增加4%，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调入和退休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6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3.94万元，占93.94%；；其他收入106.64万元，占6.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5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6.15万元，占47.52%；项目支出923.24万元，占52.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07.9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5.90万元,减少1.37%，主要是因为压缩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4.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1%，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32万元，减少3.85%，主要是因为压缩财政拨款收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4.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6.99万元，占38.51%；国防支出10万元，占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6.19万元，占7.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66万元，占8.92%；卫生健康支出21.74万元，占1.31%；节能环保支出51.44万元，占3.11%；城乡社区支出8.02万元，占0.48%；农林水支出602.79，占36.44%；交通运输支出0.72万元，占0.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46万元，占0.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万元，占2.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全部安排到一般公共服务大类支出，支出决算按照不同项目分类支出，占比小。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全部安排到一般公共服务大类支出，支出决算按照不同项目分类支出，占比小。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56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业务增加，增加新进人员，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全部安排到一般公共服务大类支出，支出决算按照不同项目分类支出，占比小。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全部安排到一般公共服务大类支出，支出决算按照不同项目分类支出，占比小。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全部安排到一般公共服务大类支出，支出决算按照不同项目分类支出，占比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0.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5.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25.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69.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有职工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有职工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9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与上年相比减少28.23万元，减少91.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未购买公车，与上年相比不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750人次，主要是招商引资、敬老院捐款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暂未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46万元，增长9.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16.97万 元、印刷费17.51万元、咨询费 0元、手续费0.14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 5.08万元、邮电费0.68万元、 取暖费 0元、物业管理费0 元、差旅费18.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元、维修（护）费3.09万元、租赁费0 元、会议费7.25万元、培训费 0.80万元、 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7.73万元、被装购置费0元、专用燃料费0元、劳务费 50.34万元、委托业务费0元、工会经费13.34万元、福利费 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83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25万元，用于召开扶贫、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建等会议，人数89人，内容为扶贫、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建；开支培训费0.8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21人，内容为业务知识；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1. 附件

**附：2019年度白莲镇部门决算表**

[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2019年决算公开套表](http://59.231.17.217/bcms/DFS//file/2021/06/10/20210610164052392s97cbw.xls" \o "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2019年决算公开套表)

2019年度白莲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0日